

海关总署就关税减让等有关事宜发布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36_329132.htm 新华社 新华网北京 1
2月31日电 海关总署今天就明天开始执行的关税减让等有
关事宜发布2001年第22号公告，全文如下：经国务院
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
，自2002年1月1日起，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
承诺的2002年关税减让义务和我国加入曼谷协定的有关协议
，同时对暂定税率进行调整，有关详细情况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一、2002
年税则税目调整简要情况（一）实行新的进口税则税率栏目
。进口税则分设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和普通税
率4个栏目。取消原基础税率栏目。最惠国税率适用原产于
与我国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贸组织成员国或地区的
进口货物；或原产于与我国签定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
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协定税率适用原
产于我国参加的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有关
缔约方的进口货物。特惠税率适用原产于与我国签定有特殊
优惠关税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普通税率适用原产
于上述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进口货物。（二）调
整进口税则税目税率。对2002年进口税则中的部分税目内容
进行了调整，并将总税目数增加到7316个，其中5332个税目
的税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降税后，我国关税总水平下降
到12%。（三）对52个税目按规定的税率实行从量税、复合
税和滑准税。（四）对小麦、豆油等10种农产品和尿素等3种

化肥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五）对209个税目进口商品实行暂定最惠国税率。暂定最惠国税率仅适用于最惠国税率适用范围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商品。暂定最惠国税率的执行截止期限为2002年12月31日。（六）对36个税目的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其中，对23个税目的出口商品实行暂定税率。出口暂定税率的执行截止期限为2002年12月31日。（七）对原产于韩国、斯里兰卡和孟加拉国3个曼谷协定成员的739个税目的进口商品实行曼谷协定税率。对原产于孟加拉国的18个税目的进口商品实行曼谷协定特惠税率。

二、有关实施问题的说明

（一）暂定最惠国税率优先于最惠国税率实施；按协定税率、特惠税率进口暂定最惠国税率商品时，取低计征关税；按国家优惠政策进口暂定最惠国税率商品时，按优惠政策计算确定的税率与暂定最惠国税率两者取低计征关税，但不得在暂定最惠国税率基础上再进行减免。（二）2002年税则中有251个税目实行WTO信息产业协议（ITA）税率，其中，有15个税目的产品只有在为生产信息技术产品而进口的条件下，才可适用ITA税率。为此，凡申报进口上述15个税目产品并要求适用ITA税率的单位，需经信息产业部出具证明并经海关确认后方可适用ITA税率。（三）关税配额税率按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发布的管理办法实施。（四）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关于贸易谈判的第一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实施。特此公告。（完）

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新华网北京12月31日电（记者张毅）海关总署今天发布2001年第95号署长令，对外公布《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署长令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已于2001年12月25日经署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对外发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92年9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和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加工贸易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同时废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